**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创融ー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招商创融-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5年9月29日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15海技A (“119281”)、 15海技B (“119282“)，预期到期日均为2018年10月24日，对应预期收益率分别为5.98%和6.4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5海技次 (“119283”) 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4日，不设预期收益率，到期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根据《招商创融-海航技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有关收益分配的条款约定，第一次收益分配将于Click here to enter text.进行，支付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含）至Click here to enter text.（不含）期间的收益。

为确保本次兑付兑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1、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海技A”，代码119281)

本次兑付收益合计预计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兑付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分配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

15海技A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

2、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15海技B”，代码119282)

本次兑付收益合计预计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兑付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分配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

15海技B每10份分配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収得的实际每10份派发利息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其中本金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派发收益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元人民币。

**二：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R日）：Click here to enter text.。在该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所提供的本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在该日成功买入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分配收益；在该日卖出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分配收益。

2：兑付日（R+1日）：兑付资金到帐日为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三、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由证券公司直接划付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关于税费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 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 缴纳，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五、咨询方式**

地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电话: 0755-25310470

传真：0755-82943121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